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1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、技能檢定中心函附件

(A09000000E_11300106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0695_senddoc1_Attach2.7z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
獎勵試辦計畫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1月24日技專字第11317000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文
2024/01/25
14:14:32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30125

